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
2. 本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8 号”文核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220 万股，网上发行 1,9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11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6,6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0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49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1,012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3,200 万股。2016 年 7 月 1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0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9,000,000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分别为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笑天”）、李卫峰、杨海岳。

####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漳州笑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韩文彬通过漳州笑天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峰、杨海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在发行人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1 名为法人股东，2 名为自然人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明细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0,000	5,940,000	法定代表人韩文彬系公司离任满 6 个月未 满 18 个月的监事
2	李卫峰	3,960,000	3,960,000	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杨海岳	1,980,000	1,980,000	担任董事兼总工程师
合计		11,880,000	11,880,000	

注：

(1) 李卫峰、杨海岳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 75%将继续锁定。

(2) 韩文彬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正式离任，到 2016 年 11 月 11 日离任满 6 个月，到 2017 年 11 月 11 日离任满 18 个月。韩文彬通过漳州笑天间接持有的股份，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 50%将继续锁定。

5. 韩文彬通过漳州笑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作出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中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

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坚科技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